

证券代码：301585

证券简称：蓝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包曙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包曙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包曙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曙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包曙东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包曙东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2027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日，包曙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包曙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包曙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敏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敏虎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

附件：孙敏虎先生简历

孙敏虎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孙敏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